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0.3.-8
編 號	433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美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8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H4971@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00330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檢送109年第4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675號函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101年起，5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
- 三、請貴院依上揭規定辦理。副本抄送各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
- 四、旨揭清單可至衛生福利部首頁 / 衛教室窗 / 宣導專區 / 安全針具資訊專區 (<https://www.mohw.gov.tw/cp-172-7693-1.html>) 下載運用。

正本：新北市54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陳潤秋